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重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下稱「布市場」)場內合資格經營者至通州街新布藝市場的跟進情況，告知委員最新進展。

背景

2. 深水埗區議會曾在 2005 年就改變布市場的用途展開討論。食環署在 2006 年 1 月起陸續與布販接觸，並商議遷置攤檔的安排，但當時未能達成共識。

3. 深水埗區議會曾在 2013 年 6 月備悉規劃署擬議的住宅發展概略，包括荔枝角道 373 號(即布市場)的居屋用地。在 2013 年年中，食環署獲通知布市場的用地需歸還作居屋發展用途，當時布市場內有 21 名持牌布販。食環署曾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在布市場共進行 6 次實地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自 2014 年初，食環署再次與布販會面及舉行會議，跟進遷置安排。在 2016 年 2 月，另有 17 名人士向食環署聲稱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而他們並非已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界定符合資格人士的準則

4. 作為政府部門，我們必須以長遠的公眾利益為依歸，在處理公共資源的時候，必須公平公正。食環署的準則是要

核實提出聲稱的人士是真確實質在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而並非以家庭成員、親屬或助手等身分合資或協助營運。是次搬遷完全不會對後者目前的僱傭及工作關係有任何影響，他們於持牌經營者或已登記無牌經營者搬遷後，可繼續以親屬或布販助手的身分，協助營運。

持牌小販

5. 經多次會議及回應持牌布販的關注，食環署與持牌布販就離場安排達成基本共識：13 名持牌布販選擇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餘下 8 名則選擇遷至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繼續營業。

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6. 有關第 3 段提及的 6 次實地調查，如在任何一次¹實地調查中被證實在布市場內營運的人士，均會計算在內，最後確認場內可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共有 33 名。從政策原則與法理而言，政府沒有基礎對持牌布販和無牌經營者作出同等的安排；否則，牌照的制度便會瓦解。他們均屬無牌經營者，沒有向政府繳付小販牌費或檔位租金。但考慮到布市場已運作多年，經營者大多年紀不輕，他們也曾為香港布業、製衣和相關行業作出貢獻，而場內無牌經營的情況亦有歷史原因，因此政府願意作出特別安排，酌情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制定離場安排，大前提是善用食環署在布市場附近現有的設施，盡量做到集體搬遷、保留布市場的原有風貌，和平衡地區的其他發展需要。

7. 食環署已於 9 月 28 日就離場的安排致函 33 名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通知他們有關離場方案以供考慮，包括搬遷至通州街街市繼續經營，或領取一筆過的特惠金，並要求他們於 10 月 12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承諾書交還食環署。為進

¹ 個別人士在實地調查中出現次數由 1 次至 6 次不等。

一步解釋承諾書內各離場方案及搬遷安排，食環署曾於 10 月 3 日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但有關布販表示不滿安排，於會面時中途離場抗議。食環署至今未有接獲表示接受搬遷方案的回覆。我們會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及盡力回應訴求。

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

8. 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現時有 17 名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的布販（下稱「聲稱布販」）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食環署於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與他們會面，並要求他們提交其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食環署進一步核實。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²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該 17 名人士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長時間獨立實質經營的聲稱。為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作出的特別安排因此並不適用於該 17 名人士。食環署把不接納其聲稱的理由，於 9 月 28 及 29 日個別發信通知該等人士。然而，在獲通知核實結果後，部分人士聲稱持有額外資料，可供證明他們實質在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因此，食環署已個別聯絡有關人士，邀請他們在 10 月 11 日或以前提供有關資料，其中 16 名聲稱布販有提供補充文件。

9. 經詳細核實聲稱布販提供的補充資料後，食環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未能信納他們的聲稱。有關兩輪核證結果內容撮要如下：

- (i) 全部聲稱布販均未能就其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

² 包括與聲稱布販逐一會面釐清及核實報稱資料、來貨單據的有關商號核證文件內容等。

- (ii) 部分聲稱布販承認只是協助其家人(當中包括前牌主、現任牌主或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其他持牌人或已登記為非持牌經營者在該處經營業務。他們本人並非實質獨立經營者，有關聲稱布販及其他場內經營者的關係表，請參閱附件 I；
- (iii) 所有聲稱布販聲稱所佔攤位與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重疊，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布販在欽州街布市場獨立經營。有關聲稱布販與持牌人或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重疊的攤位情況，請參閱附件 II；
- (iv) 部分聲稱布販承認與其他人合資經營，但由於其合伙人已獲署方安排離場方案，該些聲稱布販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v) 部分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店鋪單據，但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vi) 個別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電費或電話單據，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和電話單只可證明其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或電話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與其聲稱經營攤檔地點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有關聲稱布販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vii) 其中一名聲稱布販提供發票發出的年分為 1996 年，而該名布販出生年分為 1994 年，很難相信聲稱布販兩歲時便已在布市場經營；
- (viii) 其中一名聲稱布販提供商業登記證，但其登記日期 (2015 年 12 月) 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的日子 (2015 年 8 月)；及

(ix) 部分聲稱布販向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店鋪單據等文件，絕大部分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部分補充資料(例如剪報、照片、醫生證明書等)更根本與聲稱布販本人長期經營之聲稱無關。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例如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並不能證明他們是實質獨立經營者。

10. 食環署把不接納其聲稱的理由，於 11 月 2 日個別發信通知該等人士，詳述覆核結果，並告知他們若有意繼續經營，仍可參與通州街布市場空置攤位的公開競投。有關食環署通知 17 名聲稱布販有關上述兩輪核實結果的覆函，請參閱附件 III(首輪)及附件 IV(次輪)。

新布藝市場

11. 為把將來位於通州街的布市場打造成一個有主題特色的布藝市場，除了重置現時布市場合資格的布販外，將來的布市場亦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加入布藝／時裝設計／製衣等相關行業的人士進場參與，並一同發展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就此，我們已開始與不同大學及大專時裝設計院校溝通，了解他們對發展該新布藝市場的意見，個別院校已表示有興趣。

12. 目前來說，食環署已把通州街街市第一至第三座的檔位騰空及與相關部門安排開展改善工程，讓布市場內合資格的布販遷入這個整體設施較佳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地點繼續營運，並同時讓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通過公開競投進場。建築署已在十月底進場展開改善工程。此外，本署現正開展第四及第五座的租戶遷出安排，以配合日後進一步發展布藝市場的需要。

改善通州街街市的環境

13. 就該街市附近的治安和環境衛生事宜(包括露宿者問題)，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警

方聯繫，共同尋求長遠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社會福利署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會繼續接觸該處的露宿者，並會按個別露宿者的實際需要跟進處理。

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

14. 深水埗區議會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會議，討論並通過以下動議：

- 支持特色布藝行業的健康發展，全力推動搬遷後的新通州街布藝市場發展成為區內具本土特色的市場，布藝文化傳承的新亮點。
- 食環署在全面審慎、合法合情合理處理合資格布販搬遷賠償等事宜後，全力協助入駐通州街布藝市場的販商提供各項支援，包括考慮再調低競投租金，為布販們盡快創造更好的經營環境。

遷至新布藝市場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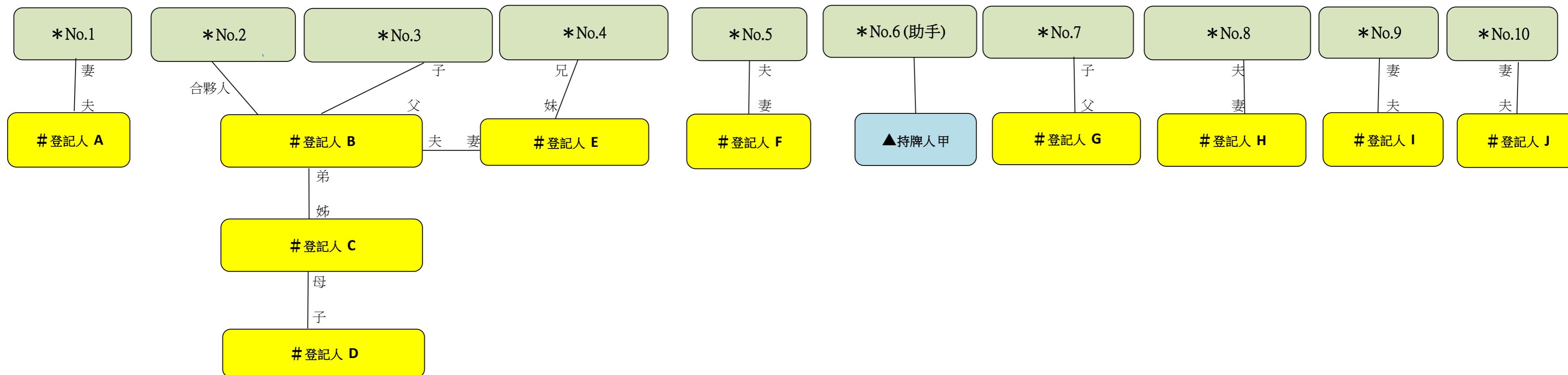
15. 據目前進度，預計合資格經營者可於 2017 年農曆新年後遷至新布藝市場繼續經營。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最近的估算，有關通州街布市場攤位的市值租金與同區市場同類攤位租金的平均呎價之比較載於附件 V以供參考。

文件提交

16. 請議員參閱文件所載有關關閉布市場及遷置布販的跟進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 年 12 月

17名欽州街布市場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關係圖 (其中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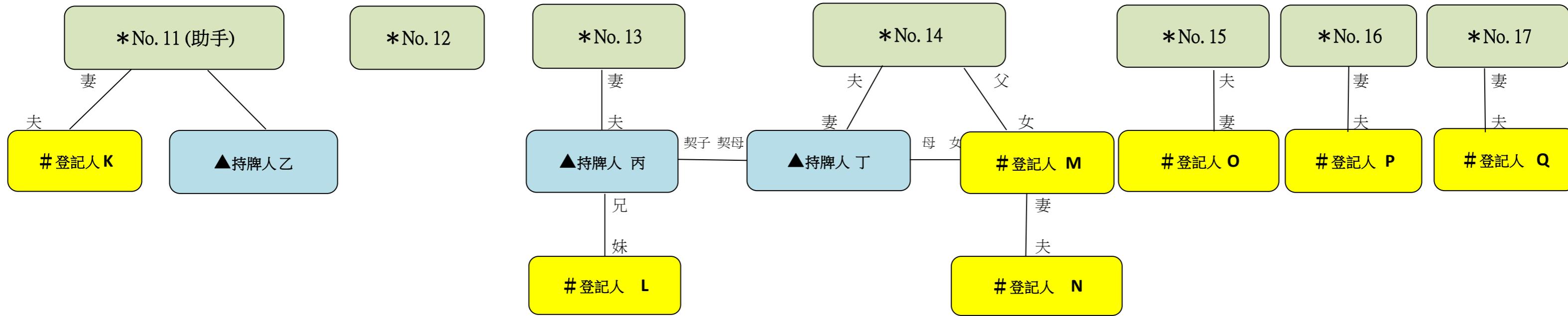


* 17名未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33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持牌人

17名欽州街布市場未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關係圖 (餘下7人)



* 17名未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33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持牌人

17 名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與持牌人
及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攤位的比較

17 名未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持牌人聲稱所佔攤位			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 聲稱所佔攤位
姓名代號	聲稱所佔攤位				
No.1	54			登記人 A	30, 53, 54
No.2	36			登記人 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No.3	63	持牌人^	<u>63</u>		
No.4	191			登記人 E	22, 23, 24, 36, 184, 185, 186, 190, 191
No.5	28			登記人 F	27, 28, 50, 51, 58, 77
No.6(助手)	3	持牌人甲	<u>3</u>		
No.7	78			登記人 G	57, 78, 85, 137, 142, 143, 144,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No.8	175			登記人 H	174, 175
No.9	150			登記人 I	4, 55, 56, 79, 80, 150, 176, 177, 178
No.10	84			登記人 J	31, 82, 83, 84, 108, 132
No.11(助手)	153	持牌人乙	<u>153</u>		
No.12	188			登記人^	187, 188
No.13	34, 35, 145, 192	持牌人丙	<u>34, 35, 145,</u> <u>169, 192</u>		
No.14	97, 98, 99	持牌人丁	<u>29, 97, 98,</u> <u>99</u>		
No.15	75			登記人 O	74, 75, 172, 173
No.16	126			登記人 P	76, 126
No.17	134			登記人 Q	134, 135, 158, 159, 181

有底線代表持牌攤位

紅色代表重複聲稱的攤位

^沒有列在附件 I 的關係圖內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
[REDACTED]

[REDACTED] : No.1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及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2

[REDACTED]

[REDACTED] : No.2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先生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3)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

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3

: No.3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來貨單據和商業登記證。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發出年份為 1996 年，而你出生年份為 1994 年，因此有理由相信此發票並非由你發出，故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商業登記證以茲證明，但其登記日期（2015 年 12 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作出的日子

(2015年8月)；及

(5) 你所提交的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4
[REDACTED]

[REDACTED] : No.4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女士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

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及

(5)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5

: No.5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 女士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不足以證

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6

: No.6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先生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3)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

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7
[REDACTED]

[REDACTED] : No.7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即你的父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31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8

[REDACTED] : No.8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 No.9

■■■■■ : No.9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登記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其中一張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或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

戶，況且以你本人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的單上供電檔戶為 10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他人的登記助手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0

[REDACTED] : No.10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的小販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4) 你所提交他人的小販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1

[REDACTED] : No.11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發票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即你的親戚）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25 號

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3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空白發票，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3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在你聲稱的 153 號檔經營業務；及
- (6) 你所提交的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2

[REDACTED] : No.12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和供電證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及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相關「[REDACTED]」發票地址、發出及收取者資料不詳、更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不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

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4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88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No.13

: No.13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樣布、物料樣板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來貨單據和電話費單。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或空白，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6 張店舖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話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話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話註冊客戶，況且註冊電話使用檔戶為 105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34、35、145、192 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

場經營；及

(5) 你所提交的樣布、物料樣板，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8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4
[REDACTED]

[REDACTED] : No.14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來貨單據、電費單和供電證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5 張店舖單據，但部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全部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

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2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97-99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4) 你所提交的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5

[REDACTED]

[REDACTED] : No.15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和收貨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 73 號檔以「[REDACTED]」為名的空白發票，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運輸公司的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

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7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5) 你所提交的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th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6

[REDACTED] : No.16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聲稱由其他布市場經營人士聯署信件。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而你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又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

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9月29日



本函檔號： (3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7

[REDACTED]

[REDACTED] : No.17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現特通知有關 2016 年 9 月 28 日發予你的信件(檔號:(36) in FEHD SSP H 33-20/0) 由本函取代。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本署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照片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2)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先生（即你的丈夫）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及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34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

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簽名式樣不符，有關的自家發票未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的照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函檔號： (56) in FEHD SSP H33-20/0

No.1

： No.1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並沒有向本署提交任何的文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54)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及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即你的丈夫)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55) in FEHD SSP H33-20/0

No.2

： No.2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36)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 (4)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及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41)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3
[REDACTED]

[REDACTED] : No.3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店鋪單據、速遞單據和商業登記證。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63)與另一名持牌人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發出年份為 1996 年，而你出生年份為 1994 年，因此有理由相信此發票並非由你發出，故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3 張店鋪單據及 3 張速遞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商業登記證以茲證明，但其登記日期（2015年12月）遲於政府當局首次聯絡合資格的非持牌布販的日子（2015年8月）；及
- (6) 你所提交的供應商卡片，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54)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4

[REDACTED]

[REDACTED] : No.4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和法庭傳票/相關文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91)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不符及檔號與聲稱的不符合，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13 張法庭傳票或相關文件以茲證明(當中有重複提交的 1 張傳票及 2 張與法庭傳票相關的文件)，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及
- (6)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52)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5

[REDACTED]

[REDACTED] : No.5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申訴書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28)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74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5)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供應商卡片、他人助手證、申訴書，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51)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6

[REDACTED] : No.6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3)與一名持牌人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3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與 [REDACTED] 合資經營，但由於你的合伙人已獲本署安排離場方案，你不會另外獲安排離場方案；及

(5)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50)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7
[REDACTED]

[REDACTED] : No.7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78)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即你的父親)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38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5)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手寫聲明書，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

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49)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8
[REDACTED]

[REDACTED] : No.8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結婚証書(副本)，卡片及手寫聲明書。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75)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及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及
- (3) 你所提交的結婚証書(副本)，卡片及手寫聲明書，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本函檔號： (48) in FEHD SSP H33-20/0

No.9
[REDACTED]

[REDACTED] : No.9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登記助手證、舊報紙影印本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50)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REDACTED] (即你的丈夫)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其中一張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 (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只

可證明有關人士或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以你本人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的單上供電檔戶為 10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0 號檔都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6) 你所提交他人的登記助手證、舊報紙影印本，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47) in FEHD SSP H33-20/0

No.10

: No.10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他人的小販證及助手證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電費按金通知單、舊相片副本、舊報紙副本、水費單及水費按金單、報稅表及繳稅通知書、支票副本和發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84)與另一名已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所聲稱佔用檔號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及 2 張電費按金通知單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不相

- 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5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地址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84 號檔不相符，其中一張與另一名聲稱於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經營人士所提供的發票相同，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所提交舊相片副本、舊報紙副本、他人的水費單及水費按金單、他人的個人報稅表及繳稅通知書和支票副本，但有關文件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6) 你所提交他人的小販證及助手證，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46) in FEHD SSP H33-20/0

No.11

：No.11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發票、店鋪單據、信件和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53)與另一名持牌人所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即你的親戚)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

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25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53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5 張發票，但其中 2 張為空白的發票，3 張發票上的資料並沒有顯示其檔號，亦沒有簽名及蓋章。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6)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封由本署發出的信件及回條，但內容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7)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8) 你曾向本署提供 3 張法庭傳票副本以茲證明，但傳票只能證明你在傳票發出的日子當天在欽州街布市場內違例阻塞行人通道，並在沒有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證明你在小販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在你聲稱的 153 號檔經營業務；及
- (9) 你所提交的你本人及他人的登記助手證、送貨記錄、供應商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th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45) in FEHD SSP H33-20/0

No.12

: No.12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供電證明書和報紙紀錄。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88)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及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17 張發票，但相關 [REDACTED] 發票地址、發出及收取者資料不詳、更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不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

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147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88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5) 你所提交的登記助手證、布卡/樣布及報紙紀錄，不足以證明你獨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相關檔位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th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40) in FEHD SSP H33-20/0

No.13

: No.13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8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樣布、物料樣板及主要文件有發票、店鋪單據、電話單據、手寫書信和法庭傳票。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34, 35, 145, 192)與另一名持牌人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但相關發票沒有簽名或空白，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6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話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

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話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話註冊客戶，況且註冊電話使用檔戶為 105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34、35、145、192 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6)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法庭傳票以茲證明，由於傳票所顯示不是你的名稱及你聲稱經營的攤檔，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7) 你所提交的樣布、物料樣板及手寫書信，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43) in FEHD SSP H33-20/0

No.14

: No.14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及主要的文件有店鋪單據、電費單及相關文件、進口報關及運輸單據、購物及相關單據、稅局信件、保險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及相關文件、醫生收據和手寫書信。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97,98,99)與另一名持牌人聲稱所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7 張店鋪單據，但部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全部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而且大部分單據都是於 1998 年或以前你將小販牌照轉讓給你兒子前所發出的，即是當你仍然持有小販牌照期間，因此不能作為確定你獨立並長時間經營

業務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1 張電費繳款通知書、1 封註冊用戶查詢回覆信及 1 張繳費單，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及自家發票等），電費單及供電證明書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29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97-99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提交進口報關及運輸單據、購物及相關單據和稅局信件等文件約 50 張，但大部分文件都是於 1998 年或以前你將小販牌照轉讓給你兒子前所發出的，即是當你仍然持有小販牌照期間，因此不能作為確定你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證據；
- (6) 你曾提供保險公司發出的通知書、承保表、保費付款通知書、保險保費收據等文件，顯示你有為其貨物購買火險，然而部分通知書(2012 年之前)所承保之地址與你聲稱經營的攤位 97-99 號檔不符，故此未能證明你長時間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7) 你所提交的個人卡片、供應商卡片、醫生收據和手寫書信，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42) in FEHD SSP H33-20/0

[REDACTED] No.15
[REDACTED]

[REDACTED] : No.15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卡片、布卡/樣布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電費單、店鋪單據和運輸公司的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75)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以 [REDACTED] 為名的發票，其中一張為空白發票，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不相符，另一張發票收取者資料不詳及簽名式樣不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4 張運輸公司的單據，但相關單據部分資料不

全，又未全部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6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6)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但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你本人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73 號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75 號檔都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及
- (7) 你所提交的卡片、布卡/樣布，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本函檔號： (53) in FEHD SSP H33-20/0

No.16

: No.16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布卡/樣布、結婚證書及聲稱由其他布市場經營人士聯署信件及主要的文件有發票和店鋪單據。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26)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電費或電話費單據；
- (3) 你曾向本署提供 2 張發票，但發票上簽名式樣不符及沒有你稱經營攤檔資料，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23 張店鋪單據，但相關單據資料不全又未成功獲得相關商號核證屬實，因此不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
- (5) 你所提交的布卡/樣布、結婚證書及聲稱由其他布市場經營人士聯署信件，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年11月2日



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8th Floor,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電話 Tel : 2748 6825 傳真 Fax : 2748 6937

本函檔號： (44) in FEHD SSP H33-20/0

No.17

: No.17

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食環署在欽州街布市場共進行 6 次調查，登記在場內的非持牌經營者共 33 名。根據紀錄，你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由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就你聲稱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內經營攤位但並不在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上一事，本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0 日邀請你出席會面，並收集資料以便核實你的身份。繼 2016 年 9 月 29 日給你的書面回覆，本署已再次要求你在 10 月 11 日前提交聲稱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實質經營業務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便作進一步核實。

根據紀錄，你曾經向本署提交照片及主要的文件有電費單、發票和信件。

經多番會面及詳細核實資料後，本署發現：

- (1) 你聲稱佔用的攤位編號(134)與另一名已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佔用的攤位重疊，故此只可顯示你們可能於上述攤位共同經營，不能證明你於上址獨立經營。
- (2) 你未能提供申報稅項或營運經營收支記錄的證明、可有效追溯或證明布檔經營者身分的商號來貨單據、商業登記證或電話費單據；
- (3) 根據你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會面的聲稱，你只是協助 [REDACTED] (即你的丈夫) 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業務；及
- (4) 你曾向本署提供 1 張電費單據以茲證明，唯電費單的註冊用戶並非你本人，在缺乏其他有力佐證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商業登記證、申報稅項及營運紀錄等），電費單只可證明有關人士於欽州街布市場登記為電力註冊客戶，況且單上供電檔戶為 97 號

檔，與你聲稱經營攤檔地點 134 號檔不相符，因此不能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 (5) 你曾向本署提供 7 張發票，但簽名式樣不符，有關的自家發票未能作為確定經營的證據；及
- (6) 你所提交的照片及信件，不足以證明你親自在欽州街布市場經營。

經考慮上述各點，本署認為在缺乏足夠佐證的支持下，政府未能信納你實質在欽州街布市場內獨立並長時間經營業務的聲稱。就此，為合資格的非持牌經營者作出的特別安排將不適用於你的個案。

儘管如此，你仍可透過現有機制，日後與其他有興趣共同發展新布藝市場的人士公開競投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空置檔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48 6823 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小販個案)陳禮君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莫家駿

代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V

通州街布市場攤檔及鄰近市場非食物類乾貨攤檔

的平均市值呎價之比較

通州街布市場

檔位面積約 (平方米)	檔位市值租金 (港幣)*	檔位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競投底價約 (八折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9	3,700 元	411 元	329 元
11	4,800 至 5,000 元	436 至 455 元	349 至 364 元
13.3	2,750 至 3,750 元	207 至 282 元	165 至 226 元
13.8	4,800 至 6,200 元	348 至 449 元	278 至 359 元

*視乎攤檔位置

深水埗區內其他市場

街市	非食物類乾貨攤檔最新市值租金		
	最低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最高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平均市值租金 (港幣/平方米)
深水埗保安道街市	562 元	1,825 元	947 元
深水埗北河街街市	870 元	1,220 元	1,103 元

深水埗通州街臨時街市	279 元	1,017 元	754 元
深水埗荔灣街市	622 元	898 元	780 元

圍內競投

一般來說，街市攤檔是以市值租金作為競投底價。為遷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33 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將轄下通州街臨時街市合適的空置攤檔以圍內競投方式，即只限於 33 名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參與競投，其他人士不會獲邀參與，並以空置檔位市值租金的 8 折作底價推出給他們競投。出價最高者，便可成功投得攤檔。成功投得攤檔的人士將會與本署簽訂租約(一般為期 3 年)。本署亦會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分區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在競投中以觀察員身份列席。

投標者須注意《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第 7(1) 及 7(2) 條，分別指任何人士如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對某攤檔不作競投，或以不競投某攤檔為理由而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均屬違法。另外，透過不誠實手段在競投過程中詐騙食環署，可能被刑事檢控。在公開競

投進行期間，競投主持人如懷疑有串謀不作競價以促使每
人得以底價投得攤檔的情況，即使有關投標者所作的競投
已獲接納，競投主持人有權撤銷有關的競投及將攤檔收回。